

国际经贸合同法律实务

主 编：林小龙

刘彦琳

副主编：张辛临

陆克龙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序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伟大战略方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对外开放的扩大，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我国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公司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将直接与外商签订各种国际经贸合同，因此，培养大量懂经济，懂国际经贸合同法律知识的人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小龙等人编著了《国际经贸合同法律实务》一书，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作者运用我国最新的涉外经济立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对外经贸实践，从合同法的角度，对实践中常见的国际经贸合同的法律与实务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力求准确，具体。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我国涉外经贸工作，对国际经贸合同法的学习和研究都会有所帮助。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王忠禹

1993年6月25日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贸合同法律实务 / 林小龙, 刘彦琳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4

ISBN 7-5035-0871-X

I. 国…

II. ①林…②刘…

III. ①贸易经济-经济合同-合同法-研究②经济合同-合同
法-贸易经济-研究③合同法-经济合同-贸易经济-研究

IV. D923. 604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97千字 印数: 1—8000册

定价: 9.3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贸合同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贸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 程序.....	(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与成立 要件.....	(13)
三、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合同成立 的规定.....	(1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一、买卖当事人一般的权利与 义 务.....	(15)
二、国际贸易术语中买卖当事人的权 利与义务.....	(2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36)
一、商品的品名条款	(36)
二、商品的品质条款	(37)
三、商品的数量条款	(41)
四、商品的包装条款	(43)
五、商品的价格条款	(44)
六、装运条款	(46)
七、保险条款	(49)
八、支付条款	(50)
九、商品的检验条款	(54)
十、索赔条款	(56)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58)
十二、仲裁条款	(60)
十三、法律适用条款	(63)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方法	(64)
一、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64)
二、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69)
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合同违约救济方法上的主要区别	(72)
四、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违约救济的规定	(74)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77)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77)
二、货物风险的转移	(79)
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文本格式	(81)

第三章 国际投资合同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00)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00)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102)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订立	(103)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104)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需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11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2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2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及其特征	(126)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订立	(127)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128)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应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134)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1)	(13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47)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	(153)
-------------------	--------------

一、技术转让的概念	(153)
二、国际技术转让及其途径	(15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57)
一、国际许可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157)
二、国际许可合同的种类	(161)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主要条款	(166)
一、合同名称与编号条款	(166)
二、合同当事人条款	(167)
三、鉴于条款	(168)
四、定义条款	(170)
五、合同的标的条款	(171)
六、技术资料条款	(177)
七、技术服务与人员培训条款	(178)
八、价格条款	(180)
九、支付条款	(193)
十、考核与验收条款	(196)
十一、保证与索赔条款	(198)
十二、保密条款	(200)
十三、合同效力条款	(201)
第四节 国际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02)
一、限制性条款的含义	(202)
二、限制性条款的种类	(203)
三、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206)
第五节 我国对技术引进合同的管理	(208)
一、管辖的范围	(208)
二、对合同主体和标的的规定	(209)
三、对合同内容的规定	(210)
四、对限制性条款的规定	(212)
五、合同的审批	(213)
六、其他规定	(214)
附：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215)

第五章 国际借贷合同

第一节 国际借贷合同	(235)
一、国际借贷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235)
二、国际借贷合同的种类	(236)
三、国际借贷合同的形式	(238)
第二节 国际借贷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39)
一、国际借贷合同的订立	(239)
二、借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42)
第三节 国际借贷合同主要条款	(242)
一、国际借贷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42)
二、欧洲货币借贷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266)
第四节 国际借贷合同中应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269)
一、货币选择问题	(269)
二、利率问题	(271)
三、国际借贷中的票据	(273)
四、法律意见书	(276)
第五节 与国际借贷合同有关的几个问题	(279)
一、国际借贷的风险	(279)
二、国际借贷的担保	(282)
附：国际借贷合同参考文本格式	(293)

第六章 国际租赁合同

第一节 国际租赁	(321)
一、国际租赁及其特点	(321)
二、国际租赁的种类	(325)
三、国际租赁的基本程序	(329)
第二节 国际租赁合同	(333)
一、国际租赁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333)
二、国际租赁合同的成立	(336)

三、国际租赁合同的基本内容.....	(338)
第三节 国际租赁合同的两个重要条款.....	(345)
一、租金条款.....	(345)
二、质量保证条款.....	(352)
第四节 签订国际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356)
一、承租方需注意的问题.....	(356)
二、出租方需注意的问题.....	(363)
附：国际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365)

第七章 三来一补合同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370)
一、对外加工装配.....	(370)
二、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72)
三、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订立程序.....	(375)
四、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条款分析.....	(379)
五、对外加工装配合同订立和履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92)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	(394)
一、补偿贸易.....	(394)
二、补偿贸易合同及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396)
三、补偿贸易合同的订立程序.....	(397)
四、补偿贸易合同主要条款分析.....	(399)
第三节 “三来一补”合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11)
附：中外来料加工合同参考文本格式.....	(413)
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文本格式.....	(418)

第八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425)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425)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426)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428)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428)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33)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434)
一、按合同标的分类	(434)
二、按经营方式的分类	(436)
三、按计价方式的分类	(438)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及主要条款分析	(439)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439)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主要条款	(441)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46)
一、分包合同问题	(446)
二、支付问题	(447)
三、索赔问题	(448)
第六节 我国法律关于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449)
一、对外国设计机构承揽设计我国工程项目的立法规定	(450)
二、对外国承包商承包我国工程建设的立法规定	(451)
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454)

第九章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460)
一、国际劳务合作合同	(460)
二、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法律特征	(460)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订立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461)
一、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订立	(461)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62)
第三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的种类	(463)
一、包工包料的劳务合作合同	(463)
二、单纯的劳务合作合同	(463)

第四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条款.....	(464)
第五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69)
附：国际劳务合作合同文本示范.....	(471)

第一章 国际经贸合同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贸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国际经贸合同是指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或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达成的，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它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是当事人履行权利义务的最基本的法律依据。

国际经贸合同作为联结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或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形式，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表现形式上都与一国国内的经贸合同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与国内经贸合同相比，国际经贸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合同主体是具有不同国籍或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国际经贸合同的主体。

(二) 合同的标的物须作跨国界的移动。在各种国际经贸合同中，作为合同标的物的货物、技术、资金以及劳务要作跨越国境的转移，这就必然涉及各种进出海关的手续、许可证和国际支付结算以及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等问题。

(三) 由于合同主体和合同标的的跨国性，因此，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涉及到双方当事人的国内法、当事人选择的第三国法律，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国际经贸惯例。

(四) 国际经贸合同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因此常受到各个国家的对外政策、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的影响，合同的自由原则有时受到一定的限制。有些国际经贸合同

须经国家批准方能生效。

(五) 合同的争议除由有关国家强制性管辖外，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受理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被选择的这个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能是一方当事人所属国的，也可能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的第三国的，同时根据专属管辖权原则，也不排除在第四国进行实际审理。

国际经贸合同种类很多。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国际经贸合同，可以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直接投资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借贷合同、国际租赁合同、补偿贸易合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国际咨询服务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国际劳务合作合同等。随着国际经贸活动的不断发展，国际经贸合同的种类将日益增多，其形式将更加复杂。

第二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贸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和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等价有偿、当事人主体地位平等以及合同内容形式合法等等。但由于国际经贸合同主体、标的等因素的跨国性，决定着国际经贸合同还具有其自身的特别的原则。国际经贸合同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国际经贸合同从订立到履行的全过程，是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规则，对当事人的国际经贸行为起着指导和规范的作用。

国际经贸合同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经贸活动中主要表现在每个主权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对本国领土内的人和物都具有管辖权，处于一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必须服

从该国的法律，包括该国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就国际经贸合同而言，无论其内容、形式以及订立程序都必须符合其所适用法律的规定，合同合法性是合同得以有效成立的前提条件。

国际经贸合同，从一国角度而言，就是涉外经济合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就是说，凡是在我国签订和履行的涉外经济合同，不论其内容、形式还是订立程序，都必须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并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否则，所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无效。

平等互利原则

这一原则是针对国际经贸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言的。平等互利原则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平等、二是互利。平等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国际经贸合同这一行为中，双方当事人不论其所属国大小强弱，也不论当事人双方资金是否雄厚、技术是否先进、市场渠道是否广阔，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无高低之分。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就合同条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得利用自己某一方面的优势，采取胁迫、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常手段，把自己的意思强加于对方，否则所签订的国际经贸合同无效。互利是指当事人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合同条款公平合理。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对等，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益同他所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责任相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只享有权利，不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合同谋取或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利益。平等和互利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而也只有坚持互利，才能体现真正的平等。

国际经贸合同当事人都是为了各自的经济目的而共同参加到同一项国际经贸活动中来的，只有贯彻和实行平等互利原则，才

能使双方保持长期国际经贸合作，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收益，不断发展。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确立了当事人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遵守国际惯例原则

国际经贸活动中的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国际商事交易中逐渐形成的内容比较确定、针对性很强、并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经贸行为的习惯做法和规则。国际经贸惯例，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只有在被法律确认，或经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时，才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当事人必须遵守。国际经贸合同适用国际惯例，有利于消除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疑虑，缩短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所需的时间，同时弥补现行法律不完备之处，从而促进国际经贸活动的顺利开展。但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法律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这就明确规定了国际惯例在我国是允许适用的。此外，《涉外经济合同法》还允许合同当事人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时，允许当事人选择在中国仲裁或在其他国家仲裁，这些都是参考了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而作出的法律规定。

以下各章将分别分析和阐述常用的八种国际经贸合同的主要法律问题。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又称国际货物销售，是国际贸易的主要内容，它是指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跨国境的商品交换，通常是由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是其标的物作跨国界的移动，因此，国际货物买卖比一国国内的货物买卖涉及的问题更多，情况更复杂。目前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立法主要有：（1）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2）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最主要的是1980年签订、1988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我国已核准了该公约。（3）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包括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以及1990年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90年通则》）。国际货物买卖关系是通过具体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的，以下结合《公约》及《90年通则》，并联系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来阐述和分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及其法律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按《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销售协议。一方出售货物、把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并接受货款的，称为卖方；另一方接受货物取得所有权并给付价款的，称为买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既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也不同于其他种类的合同，它具有以下基本法律特征：

(一) 合同主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即卖方在出口国，买方在进口国。合同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多数情况下，是在国际市场上从事贸易活动的公司、企业法人。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有偿转移货物的所有权，合同标的物需要作跨国界的运输和转移。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即有形动产。不包括不动产和货币、股票、债券及流通票据，也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财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此外，按照《公约》的规定，供私人和家庭使用的买卖，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进行的买卖，船舶、飞机和电力的买卖都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权利与义务对等。卖方提供货物、收取货款；买方接受货物、支付货款。

(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属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国内法，还涉及到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同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总是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与支付以及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比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更为复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货物的买卖设定彼此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依法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买卖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承认和保护。

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公约》和《通则》并不具有强制性，当事人是否采用，全凭自愿，但必须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